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中心網路服務科
承辦人：祝祥峪
電話：07-3368333-2768
電子信箱：juhto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資字第1080341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來函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 (30563096_10803411700A0C_ATTCH1.pdf、
30563096_10803411700A0C_ATTCH2.odt、30563096_10803411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、會議簡報，請依法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行政暨國際處參閱附件會議簡報中之「全國電子公文附件統計說明」、附錄二公文附件計算公式、附錄三公文收發附件細項查詢功能，依相關規定與設定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資訊中心網路服務科



市長 韓國瑜

教育局 1080621



10834288800